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
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22年11月6日至18日，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8(e)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MA.4

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21 号决定第 53 段、第 14/CMA.1 号决定和第 9/CMA.3 号决定，

1. 再次强调关于制定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的审议工作将于 2024 年结束；¹
2. 赞赏地注意到 2022 年在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特设工作方案之下开展的工作和特设工作方案联合主席的工作，注意到联合主席的特设工作方案年度报告²，包括 2022 年举行的技术专家对话的摘要和主要结论，鼓励缔约方和所有利害关系方在 2023-2024 年期间继续以建设性和包容性的方式开展工作；
3. 欢迎响应第 9/CMA.3 号决定第 17 段³ 而提交的材料，注意到秘书处根据这些材料编写了技术文件⁴，作为对今后审议工作的投入；

¹ 第 9/CMA.3 号决定，第 22 段。

² FCCC/PA/CMA/2022/5 和 Add.1。

³ 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选择届会“CMA 4”，搜索“collective”)。

⁴ FCCC/TP/2022/2。



4. 赞赏地注意到 2022 年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高级别部长级对话的审议情况，并注意到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主席编写的审议情况摘要，包括其中的建议；⁵

5. 表示赞赏德国、意大利、挪威、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以及彭博慈善基金会为支持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特设工作方案下的工作而提供的捐款；

6. 表示感谢菲律宾和南非政府以及亚洲开发银行对在特设工作方案下分别于 2022 年举行第一次和第三次技术专家对话的支持；

7. 重申新的集体量化目标旨在推进《巴黎协定》第二条的快速落实，即将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幅度控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高 2 摄氏度以下，并努力将气温上升幅度限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高 1.5 摄氏度以内，同时认识到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提高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促进抵御恶劣气候韧性和低温室气体排放发展，但不应威胁粮食生产；使资金流动符合低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发展路径；

8. 承认鉴于迫切需要扩大气候行动，需要大力加强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特设工作方案，以期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的情况下，通过对所有要素的审议取得有意义的成果，并在 2024 年设定新的集体量化目标；

9. 又承认需要在关于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的审议中取得实质性进展，审议工作应符合第 14/CMA.1 号决定，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除其他外包括目标的数量、质量、范围和获取资金特点及资金来源，以及跟踪实现目标进展情况的透明度安排，但不影响随着审议的发展也将考虑的其他问题，包括与时间框架有关的事项；

10. 还承认关于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的审议工作应借鉴发达国家在有意义的缓解行动和实施工作透明的背景下到 2020 年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这一目标方面的经验教训，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11. 请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特设工作方案联合主席，为了在 2023 年大幅推进实质性进展：

(a) 按照上文第 9 段，并考虑到下文第 12 段所述提交材料，在 2023 年 3 月前制定并公布 2023 年工作计划，包括拟于该年举行的技术专家对话的主题；

(b) 请缔约方、《公约》和《巴黎协定》下设机构、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气候资金机构、观察员和观察员组织，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方，特别是私营部门利害关系方，在每次技术专家对话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⁶ 根据指导问题提交关于将举行的每次技术专家对话的投入，以便这些投入能够在组织对话时得到反映；

(c) 根据第 9/CMA.3 号决定第 1、第 5 和第 8 段，促进财政部、非国家行为体、多边开发银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青年、学术界和外部技术专家更广泛

⁵ FCCC/PA/CMA/2022/INF.1。

⁶ 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地参与技术专家对话，包括通过变通参与方式，同时承认技术专家迄今为止对特设工作方案所作贡献的价值；

(d) 确保技术专家对话的时间安排使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方，包括相关专家能够广泛参与；

(e) 以公开、透明和包容的方式组织技术专家对话；

(f) 在每次技术专家对话之后以及特设工作方案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讨论情况的资料，并说明前进方向，包括可能的备选办法，以期实现根据第14/CMA.1号决定设定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的目标，并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2023年11月至12月)以及2023年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高级别部长级对话就此进行的审议提供资料；

12. 请缔约方于2023年2月28日之前通过提交门户网站提交对上文第11(a)段所述工作计划中要讨论的问题的意见；

13. 请秘书处编制上文第11(b)段所述提交材料的汇编和综述，作为对将于2023年举行的技术专家对话的投入；

14. 又请秘书处在组织2023年技术专家对话时，促进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包容性参与以及平衡的地域代表性；

15. 请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主席组织2023年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高级别部长级对话，同时考虑到特设工作方案联合主席按照第11(f)段提供的资料，以期为互动讨论提供便利，实质性地促进对目标的共同理解，并为2024年的工作提供指导；

16. 决定在第五和第六届会议(2024年11月)上继续审议设定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的问题，评估已取得的进展，并对特设工作方案提供进一步指导，同时考虑到特设工作方案联合主席的年度报告，包括其中所载主要结论，以及高级别部长级对话会的简要报告，包括其中的建议；

17.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上文第11和第13至第15段所述活动的估计预算；

18.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